

浙江省 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通行实用手册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通行实用手册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实用手册 /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编著.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1

ISBN 7-5341-2794-7

I.浙... II.浙... III.化学品-公路运输;危险
货物运输-浙江省-手册 IV.TQ08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948 号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实用手册

编 著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责任编辑 孙莓莓
封面设计 孙 菁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制 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千岛湖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6.25 插 页 6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1-2794-7
定 价 20.00 元

广告许可证号 330100400115

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为日本电石工业集团公司（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于1994年12月在华兴建投资的高科技独资企业，投资总额达到7460万美元，是国内现阶段规模最大的反光膜生产厂家。公司利用国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制造各种高品质的反光膜，Nikkalite™品牌享誉国内市场（市场占有率40%以上）及国际市场（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同时我公司也在不断的开发满足中国及世界客户需要的各种高性能产品，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及优良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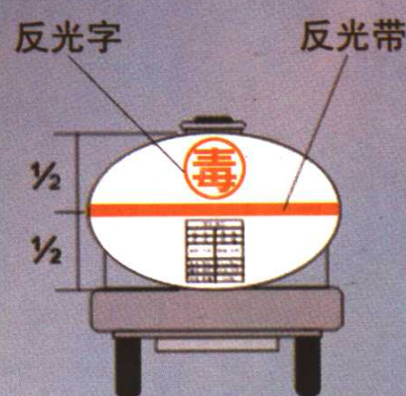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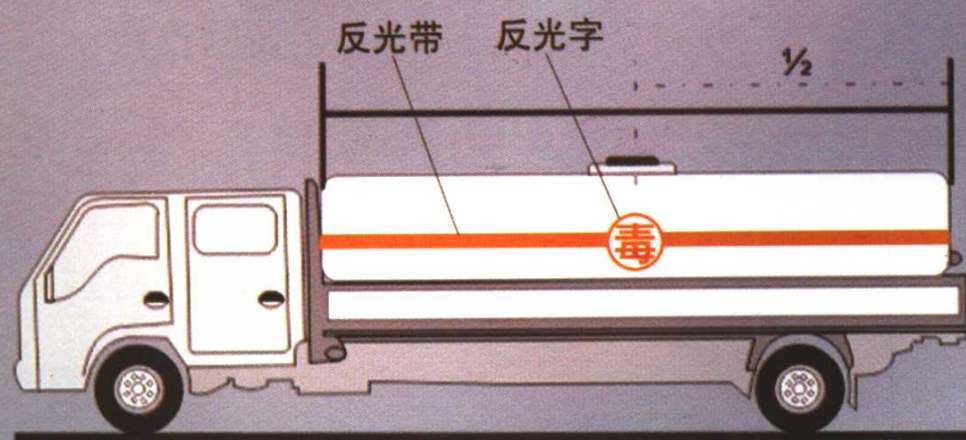
在现阶段的交通事故中，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事件屡屡发生。究其原因，其一是由于危险品运输车辆自身的标识不明显，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并不能引起其他车辆的注意，而造成大量的翻车、撞车等事件。因此为了加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决定，自2005年5月10日开始在全国开展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其中规定：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按照公安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在车体上粘贴具有高反光性能及特定颜色的反光专用标识。

Nikkalite™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反光标识的材料

为了配合部际会议的安全治理精神，协助车辆整治工作，预防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的发生，本公司专门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自身特点出发，设计了Nikkalite™ 危险品运输车用标识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高亮度、广角性好、耐溶剂性等特点，完全适合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外观标识。该系列产品主要采用胶囊型反光材料，这种材料的反光性能均符合部际会议文件的规定要求，而且**在同类型产品中具有技术含量高、价格低、品质优良、性价比高的特点**，危险品运输车的外观标识中既经济又实用。

反光亮度（平均实测值） 单位：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观测角	0.2			0.33		
入射角	-4	15	30	-4	15	30
GB/T18833-2002红色（1级）	120	85	60	60	40	25
Nikkalite™ 高强级橙色	130	118	110	88	83	76



Nikkalite™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反光标识的用途

危险品运输车用标识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在车辆或罐体的后部和两侧粘贴15cm宽的反光标识，标示车辆或罐体的轮廓。在夜间行驶过程中，通过危险品运输车用标识与车辆自身反光器的双重作用，对车辆大体的外形起到了视觉上的确认及保护作用。



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HANGZHOU) CO., LTD.

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AD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鸿达路99号
P.C.: 311231
TEL: 0571-82696666
FAX: 0571-82696473

恩希爱（杭州）营业本部
AD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鸿达路99号
P.C.: 311231
TEL: 0571-82697220
FAX: 0571-82696390

恩希爱（杭州）技术服务
AD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鸿达路99号
P.C.: 311231
TEL: 0571-82696920 56122580
FAX: 0571-82696390

Nikkalite™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反光标识

依据公安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性价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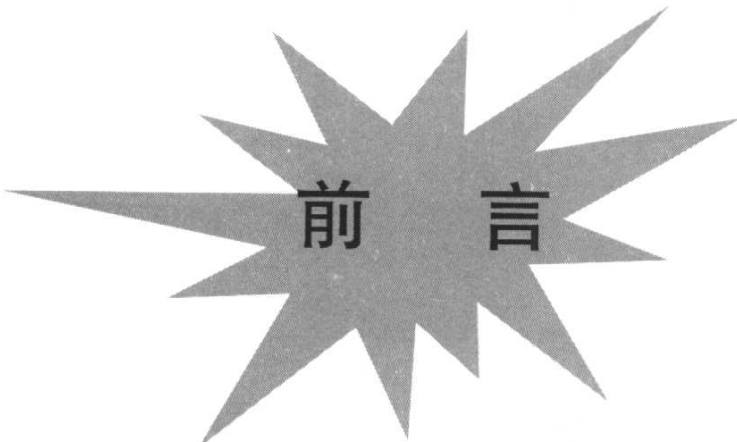
Nikkalite™ 危险品运输车专用反光标识的辨别

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反光标识材料的表面层利用内部结构的特殊花纹强力支撑，既增强了标识的反光性能，又具有防伪和区别于其他级反光膜的功能。

1. 下列产品花纹为我公司的国际专利花纹，凡与此花纹不一致者均非我公司产品。
2. 市场上任何一种表面无任何网状花纹的工程级反光膜，因其反光亮度低，不能达到部际会议文件的规定要求，而不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标识。



恩希愛（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HANGZHOU)CO.,LTD.



前言

近年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活动日趋频繁,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中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并且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重大人员伤亡。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规定,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等部委就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完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采取了集中专项整治和长效日常管理的积极措施。其中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的管理程序,统一全国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申领办法,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为维护我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交通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全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统一要求,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明确了相应的规定和程序。本书收集了这方面的部分资料,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申办程序、申办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全省各地危险化学品运输公路路线图等内容具有全面性、权威性和独有性。对公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管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行车具有积极的指导和帮助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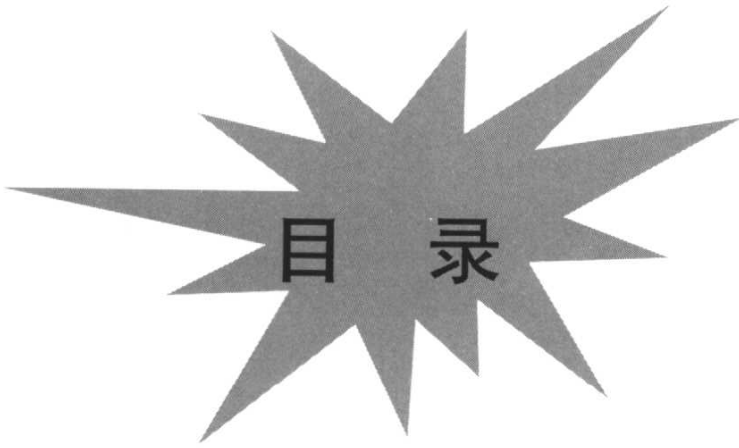
由于编纂时间仓促,收集资料不全,内容不断调整等原因,本书难免有挂一漏万情况。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适时进行修正。

编者

200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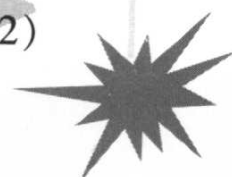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手册》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王和				
编委会副主任	郭茂德	缪德礼	刘爱国	王文学	
	汪永和	宋晓春	吕水泉		
编委	俞传正	潘省橡	朱共明	夏方庆	
	徐金华	陈秀和	阮召剑		
主编	宋晓春				
副主编	俞传正	潘省橡			



目 录

剧毒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77 号)	(1)
关于印发《办理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交管 [2005] 148 号	(7)
办理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	(7)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剧毒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浙公网传 [2005] 2230 号	(13)
关于执行《剧毒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剧毒品购买和公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通告》	
的通知 浙公网传 [2005] 2237 号	(18)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剧毒品购买和公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通告	(18)
关于印发《关于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	
若干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浙公交 [2005] 93 号	(20)
关于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若干问题的答复	(20)
关于确认全省国省道干线公路危险品运输常规、备用及禁止通行线路的通知	
浙公通字 [2005] 99 号	(23)
浙江省办理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联系通讯录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344 号)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行政职责的通知	(56)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政职责	(56)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罐车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62)



遭受部分危险化学品危害时应急参考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 (81)

附录一 浙江省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二 杭州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三 宁波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四 温州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五 绍兴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六 湖州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七 嘉兴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八 金华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九 衢州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十 台州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十一 丽水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十二 舟山市国道、省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77 号)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2005 年 5 月 25

第一条 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不得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理档案，公开办理许可证件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并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公安机关对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包括证件编号、购买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品名和数量、目的地、始发地、行驶路线等内容。数据库的项目和数据的格式应当全国统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或者通报制度。

第五条 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一)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

(二)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

(三) 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

第六条 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第七条 对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以及单车运输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超过5吨的,由签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将证件编号、发证机关、剧毒化学品品名、数量等有关信息,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并录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具体通报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 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

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 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或者有 2 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 审核申请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 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 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 15 天。

(二) 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 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 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签发通行证后，发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发证信息发送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并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系统通报沿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跨县（市、区、旗）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跨地（市、州、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

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 5 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通报和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申领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本办法所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填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发证公安机关成册核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的，由该单位负责人按照制度规定审核签批使用。持证单位用完后应当及时将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已经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购买凭证保管、填写、审核、签批、使用制度，严格管理。因故不再需要使用时，应当及时将尚未使用的购买凭证连同已经使用的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时，应当收验《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按照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许可的品名、数量销售，并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和回执第二联，由购买经办人签字确认。

回执第一联由购买单位带回，并在保管人员签注接收情况后的7日内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回执第二联由销售单位在销售后的7日内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核查存档。

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千米、不高于每小时90千米，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千米。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7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第十九条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公

路运输通行证》发生错误时，应当注明作废并备查，不得涂改；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持证单位负责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发生错误确需涂改的，应当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 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 (二) 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 (三) 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其他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各发证公安机关自行印制；各类申请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申领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印制。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城市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参照本办法关于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 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交管 [2005] 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为贯彻实施《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77 号令发布），规范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我局制定了《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2 日

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

第一条 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

第三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并将发证信息录入省级公安机关建立的计算机数据库。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办证场所公布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件、期限、程序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宣传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常识，公开办证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第四条 省、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负责跨省、省内跨地市和市内跨县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路线、时间的核准与通报。

省、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规划设置省内跨地市、市辖区内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允许通行的常规路线、备用路线和禁止通行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本省发放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对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查处违规发证、未按规定通报相关信息等行为。

第六条 托运人申请在目的地办证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齐全、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受理，向托运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并在当日对证明文件、驾驶人和押运人、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和路线进行审查。



托运人申请在始发地办证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公安机关制定的省内委托办法执行。

第七条 查验证明文件和驾驶人、押运人资格的具体事项为：

(一) 查询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或者根据治安部门的书面通报，确认提交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真实有效。

(二) 查验托运人提交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确认符合法定样式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规定；运输进、出口剧毒化学品的，还应查验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证明。

(三) 确认驾驶人、押运人的相关证明文件与本人一致。

(四) 查询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核对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查询道路交通违法业务处理信息系统，确认驾驶人在上一个记分周期内违法记分未满 12 分或无 2 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五) 确认申请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质量不超过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符合规定的，收存相关资料，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

第八条 查验运输车辆的具体事项：

(一) 检查承运车辆，与机动车行驶证比对，确认无私自加装罐体、小车大罐等非法改装行为。

(二) 查看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确认承运车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符合法定期限。

(三) 查看承运车辆安装了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 38 号)规定的安全标示牌。

(四) 查看承运车辆配备了交通主管部门规定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器材。

(五) 检查轮胎花纹深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第 9.1.1 项的要求：挂车轮胎胎冠上花纹深度不允许小于 1.6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允许小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允许小于 1.6mm。

符合规定的，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

第九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运输路线、运行时间。对运输路线在辖区内的，确认运输路线为允许通行的路线，运输时间不在本地交通管制时段、高峰时段内。符合规定的，确定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有效期限，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不符合规定的，要重新指定运输路线和时间，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

对运输路线跨省、市、县的，应当通过传真公函等形式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和运输路线图、运行时间表等信息上报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上报时间、上报人等信息。

第十条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跨县（市、区、旗）运输路线和时间的核准，应在收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上报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公函等形式反